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侃、施伟力和葛素云，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募集全部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侃_____

施伟力_____

葛素云_____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